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計畫及查核評估一覽表

(期間：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10 月)

編號	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	受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要旨	補助金額 (新臺幣)	查核評估結果
1	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	反毒品、反飆車、反酒駕—預防脊髓損傷校園安全宣導 (執行期間：105 年 2 月至 11 月) 本署核定金額：1 萬 9500 元	藉由校園宣導活動使青少年加強對於交通安全觀念的重要性，讓青少年瞭解飆車、酒駕的危險性，以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	1 萬 9500 元。	尚未查核
2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	『105 年度工作計畫』 (執行期間：105 年 1 月至 12 月) 本署核定金額：620 萬元	1. 保護業務	360 萬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 105 年 4-7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 1. 保護業務 150 萬 2,788 元。 2. 一般行政業務 18 萬 7,331 元。 3. 配合法務部政策 33 萬 5,333 元。 核銷金額：202 萬 5,452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54 萬 7,623 元 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
			2. 一般行政業務	76 萬元	
			3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事項	184 萬元	
3	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『真愛守門員-全人關懷計畫』 (執行期間：105 年 1 月至 12 月) 本署核定金額：173 萬 4,500 元	1. 守著陽光守著你—志工成長計畫	45 萬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 105 年 1-6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 1. 守著陽光守著你 11 萬 9,857 元。 2. 及時援手 5 萬 1,735 元。 3. 觀馨關心 0 元 4. 用愛守護 13 萬 4,102 元。 核銷金額：30 萬 5,694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0 元 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
			2. 及時授手—關懷系列活動	34 萬 4,500 元	
			3. 觀馨關心—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	31 萬元	
			4. 用愛守護—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	63 萬元	

4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	『105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』 (執行期間：105 年 1 月至 12 月) 本署核定金額：305 萬元	1. 保護業務	179萬 8,000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 105 年 4-6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 1. 保護業務 33 萬 5,361 元。 2. 會議 1 萬 8,543 元。 3. 宣導品 19 萬 8,939 元。 核銷金額：55 萬 2,843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25 萬 7,136 元 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
			2. 會議	11萬 4,000元	
			3. 宣導	113萬 8,000元	
5	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	『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法治教育戲劇宣導活動』 (執行期間：105 年 3-6 月) 本署核定金額：2 萬 1,600 元	透過戲劇表演方式傳遞法治觀念，達防範少年誤觸法網於未然，培育同學建立正確法治觀念	2 萬 1,600 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 105 年支出單據，包括 1. 編劇費 5,000 元。 2. 出隊費 1 萬 5,000 元。 3. 活動海報製作費 600 元。 4. 雜費 1,000 元。 核銷金額：2 萬 1,600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0 元 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